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永臻、于秀峰、余红英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彭永臻

---

于秀峰

---

余红英

2022 年 6 月 21 日